

定边县司法局屋顶防水及保温工程合同

甲方：定边县司法局

乙方：定边县恩斯洁具经销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一、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

1. 项目名称：定边县司法局屋顶防水及保温工程。

2. 实施地点：定边县司法局。

二、项目内容

(一)、防水及保温施工内容：

1. 30 毫米厚的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2. 聚苯乙烯板做屋顶保温。

3. 1：6 水泥炉渣找坡度。

4. 50 毫米厚聚苯乙烯板做屋顶保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在五天内完成以上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

四、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156800 整），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2. 付款方式：（1）乙方完成所有施工任务；（2）甲方验收合格；（3）乙方提供甲方要求所有支付条件；（4）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所有合同款。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安全要求进行施工，如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六、质保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产品及服务质保五年。

七、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之日起，如甲方违约，不履行合同，将按照合同总价 80% 赔偿违约金。

2. 经甲方检验乙方施工所用的产品质量、工艺流程与合同不符，乙方负责拆除并按期重新施工，同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80% 赔偿违约金。

3. 如乙方延期施工期（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每日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诉讼到定边县人民法院（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共两页，共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定边县司法局

乙方：定边县恩斯洁具经销部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朝元



张瑞瑞

2025 年 12 月 4 日